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浩

選任辯護人 張宸浩律師  
蔡育霖律師  
溫宏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浩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參年。

事 實

一、邱浩與AW000-A111566（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A女）素不相識，雙方與各自之友人於民國111年12月4日凌晨，在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B1之ONCOR響艷都市會所（下稱ONCOR會所）聚會。嗣A女因酒醉，在未告知友人之情況下，即先行獨自離開ONCOR會所，並於同日3時57分34秒，在ONCOR會所外等候計程車。適邱浩亦同在該址路邊徘徊，見A女受酒精影響，已呈現意識不清而不能抗拒之狀態，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於同日3時57分40秒往A女方向走去，並在A女攔停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計程車）後，旋即跟隨A女上車。嗣邱浩於同日4時2分許先行帶同A女前往位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0號之華大旅店，惟因該旅店無空房，邱浩再於同日4時3分許，攙扶告訴人前往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02弄內之厚生廣場，並在該廣場內之隱密處，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而對A女乘機性交得逞。俟A女因腳部產生疼痛感而驚醒後，旋即推開邱

01 浩逃離現場，且撥打電話向友人求助，而由友人報警處理。  
02 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  
04 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所指包含觸犯刑  
08 法第225條之罪在內；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  
09 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  
10 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此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  
11 項、第1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犯係性侵害犯罪  
12 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為免揭露或推論出被害人身分，  
13 故關於被害人之姓名、證人陳○芸、孫○、陳○雄、陳○瞬  
14 之全名等足資識別A女身分之資訊，均依前揭規定予以隱  
15 匿。至被告主張亦應隱匿其姓名乙節，因前開規定僅保護被  
16 害人之身分資訊，並無保護加害人之身分資訊；另依被告、  
17 被害人所述，被告與被害人互不認識，並無任何情誼關係，  
18 是被告之姓名等基本資料，即非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19 訊，本判決書就此部分自無僅記載代號或予以簡略記載之必  
20 要，應予敘明。

21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辯  
22 護人於辯論終結前未有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  
23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  
24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25 定，均認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  
26 據，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27 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具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30 訴人A女、證人吳沅沅、證人即A女之友人陳○芸、孫○、陳  
31 ○雄、陳○瞬之證述相符（112偵9804卷第31至39、43至

01 45、171至174、303至305、307至315、317至319、375至  
02 377、383至385、391至393、399至401頁；112調院偵2327卷  
03 第33至36頁），並有告訴人與證人孫○、陳○瞬之Line對話  
04 紀錄截圖（112偵9804不公開卷第97、98、361、362頁）、  
05 告訴人A女指認案發地點及Google街景圖（112偵9804卷第  
06 95、96、359、360頁）、告訴人A女手機拍攝之被告照片  
07 （112偵9804不公開卷第97、361頁）、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  
08 27張及臺北地檢署勘驗報告（112偵9804不公開卷第63至  
09 98、183至190、327至35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0 三張犁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12偵9804不公開卷第91至  
11 93、357、367至369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2年  
12 6月8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23022221號函暨110報案錄音檔  
13 及譯文（112偵9804卷第263、371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  
14 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112偵9804不公開卷  
15 第139至143、425至42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  
16 年5月22日刑生字第1120067172號鑑定書（112偵9804卷第  
17 239至24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2年8月7日北  
18 市警信分刑字第1123034946號函暨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  
19 驗報告（112調院偵2327卷第17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  
20 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調查表、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疑  
21 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交接及應行  
22 注意事項表（112偵9804不公開卷第129至137、145、411至  
23 423頁）、臺北地檢署112年度綠字第583號扣押品清單及照  
24 片（112偵9804不公開卷第443至445頁）、本院112年刑保字  
25 第3363號贓證物清單（本院卷一第25頁）等件可稽，足認被  
26 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  
27 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按刑法第225條第1項「利用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  
30 拒而為性交之行為」之規定，係指行為人利用被害人因精  
31 神、身體障礙或心智缺陷以外之情形，例如昏睡、酒醉或自

01 行服用藥物而陷於昏迷等原因，導致被害人無意識、辨別能  
02 力顯著減低或行動能力受限，處於不能或不知抗拒之狀態，  
03 而對被害人為性交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  
04 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

05 (二)刑之減輕事由：

06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7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8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9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10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1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12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經查，被告因飲酒後  
13 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告訴  
14 人達成和解且已履行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匯款申請書可  
15 參（本院卷一第125至130、153頁）。又被告除本案外別無  
16 其他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審以  
17 被告所犯乘機性交罪，其最輕法定本刑為3年有期徒刑，刑  
18 度非輕，與被告之犯罪情狀與情節相衡，實有情輕法重之  
19 憾，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己身慾望，因飲  
21 酒後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對告訴人造成身心傷害，所為  
22 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深感  
23 悔悟，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庭履行完畢等情，復衡酌被  
24 告自陳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撰寫程式接案工  
25 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8萬元，有新生兒需  
26 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二第43頁），並衡以各該  
27 當事人、辯護人對於科刑之意見，暨其無前科紀錄之素行、  
28 犯罪動機、情節、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  
2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30 三、緩刑之宣告：

31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合於緩刑之要件，其因一  
02 時失慮，致罹刑章，惟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  
03 和解，並已給付全數賠償金，告訴人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  
04 機會，有訊問筆錄及113年7月22日刑事陳報狀可參（本院卷  
05 一第135、139頁）。是本院審酌前揭各點，認被告經此偵審  
06 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上開對其  
07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8 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玕

13 法官 張家訓

14 法官 王子平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楊雅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附錄條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第1項

26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7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